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4286.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82.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16日

